

我国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教育

如何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浅议

邓大松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将引起我国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深刻变革，作为高等经济与管理教育如何适应这种变革和需要，是当前教育界广泛议论的重要课题，本文根据自己的教学工作实践，就“如何适应”问题，谈一点粗浅看法。

一、深化改革是关键

长期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体制是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其基本特征是：国家统一办学与管理、统一培养计划、统一培养规模、统一培养模式，国家包经费、包招生、包培养、包分配，即统得过死，包揽一切。结果是，造成社会与学校隔离，“产需”脱节，学非所用，资源浪费，并使某些专业和课程滞后于经济、科技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经济体制改革大潮的冲击下，我国高等教育体制虽然进行了一些改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总的说来，多年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以统和包为主要特征的高度集中的高等教育体制，至今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如果说高度集中的高等教育体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还有一定适应性的话，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

下，随着社会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主要由市场配置的机制的形成，它就明显的不适应了。因此，要使我国的高等经济、管理教育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关键是对现行的教育体制进行改革，主要包括：

1. 改国家包揽为宏观调控。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民族的一项伟大事业，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希望。同时，教育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关系与切身利益，因此，任何时期，任何制度下的任何国家，都或多或少地要对教育进行管理。十分清楚，提出对我国高教体制进行改革，并不意味着不要国家干预教育，而是要改革过去那种干预过多、过细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国家宏观调控高教体制。今后，国家主要利用立法和拨款手段，保证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在管理权限方面，国家只侧重于高教立法、制定高教发展目标与战略、确定高校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建立教师招聘与考核制度等方面宏观管理，其它所有的事务，如专业设置与调整、办学层次与规模、课程设计与安排和资金筹集与分配等等，应交由地方和学校负责。可以肯定，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国家主管部门从琐细的微观管理中解脱出来，以加强宏观调控的力度，而且也有利于地方和学

校主动办学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减少或避免国家对高教调控的盲目性和滞后性。

2. 改单一的办学模式为多样性办学模式。市场经济是一种多维立体的经济形态，维系该经济形态的发展和效率，需要各种层次的经济、管理方面的专门人才。同时，发达的市场经济亦是跨越国界的国际经济，需要培养包括本国在内的多国适用的通用人才。由于高新技术革命和国际交往扩大，产业部门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渴望能够得到产生高效益、高利润的技术能手，以及渴望能够获得擅长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扩大本企业的国际影响的外向型人才。另一方面，教育事业的发展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如果没有足够的能用于教育事业的经费，那么，办教育乃至专门人才的培养，就只能是一句空话。经济与教育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这种相互依赖和相互需求的客观必然性，促使高校的教育结构和层次发生根本性变革。如今，在国外，高等教育国家办、地方办、企业集团办、社会合办、国际合作办等多种办学模式，已成为一种趋势，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就我国普通高校而言，近几年，办学形式上有所变化，同国外某些团体和个人合作办校、办院、办系、办专业也有数例。不过，从总体上看，不论是国家教委的直属院校，还是国务院部委所属和地方所属院校，仍然是政府出钱，国家办。实践证明，这种单一的办学模式，因受国家财力限制，其办学规模和培养的人才数量，显然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国际经济交往对众多专门人才的需求。因此，随着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扩大，以及国内民族经济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实现，在办学格局上，应打破完全由国家包办大学的局面，根据“谁举办、谁投资、谁所

有、谁受益”的办学原则，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企业集团、社区或个人依法办大学，或依法承办那些国家和地方无力承担的原有大学，积极发展与国别实业界、教育界联合办学，形成多种形式、多条渠道办大学的新格局，开创出一条发展我国高等教育的新路子，以适应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的需要。

3. 改统包统配为双向选择。高度集中的高教管理体制，其招生计划是根据高校的专业设置、师资力量和国家所能提供的经费，统一切块下达，很少考虑社会的实际需要。与此相适应，大学毕业生分配也由国家统一分配计划，包分配，包就业，包当干部。专门人才的需求者和供给者均无选择的自由。在市场经济中，随着新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用工制度的实行（如公务员制、干部聘任制和劳动合同制的建立等），企事业单位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选择以及专门人才对就业单位的选择，必将有较大的自由。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消除人们进了大学就等于进了就业保险箱、有了铁饭碗的旧观念，激发人们的进取精神和增强竞争意识，应打破大学生由国家统包统配的分配制度，除国家急需的人才外，其他大学生都应进入人才市场，通过双向选择寻找职业。

4. 改固定学制为弹性学制。在我国，普通大学的学制一般为四年。这种不区分学生实际情况的“一刀切”办法，在自费生、委培生比例逐步增大的将来，并不是完全适用的。早在八十年代初期我曾提出过，既然是实行学分制，那么，学制就应当是弹性的，即高等院校只根据某专业应该修完的课程规定学分，学生学习一门课程，经考核合格记上规定的学分，待学分修满后，发给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位。于是，学生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经济条件，可以在四年里学完规定的学分，也可以两年或三年学完提前毕业，也允许有特殊困难（如经济困难交不起学费、意外伤病等）的学生五年、六年或七

年修满规定的学分，不作学制上的硬性规定，使学生在学习上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主动性和可选择性，把高校办实、办活。

此外，关于专业的设置，应以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需要为出发点；专业课程的设计，必须以劳务市场需求和劳动岗位多变为根据，以提高学生的素质和能力为目标。就是说，专业设置要放眼于未来和注重实际需要；课程设计要立足于拓宽专业口径，加厚专业基础，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在这方面，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同其他有关院校一样，做了大量的工作，如武大经院自1984年以来，先后增设了保险学、审计学、国际贸易、房地产经济、金融与证券、涉外会计等六个专业及专业方向。在能力培养规格上，武大经院几次修订培养方案：各专业统一安排了国家教委规定的十一门核心课程；试行了主辅修制度；适当加大了选修课的比例；允许学生跨专业选课等等。事实说明，以上教改工作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在解决学校与社会脱节、学用和“产需”脱节方面已初见成效。但需强调的是，作为高等经济、管理教育，因其本身所固有的实务操作性和应用性特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手段有待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的时间也应增加到一学年为宜。为从时间上保证实践教学，对大学某些公共课程应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有的课程不必安排在大学段；有的可作为任意选修或业余自学课；有的课程则要么取消，要么安排在假期进行，不应该占用正规的教学时间。

与此同时，教学方法也要进行改革。过去，我国高等教育在教学方法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和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时至今日，高等教育实行的基本上还是老师讲、学生听、课堂记、课下背、考后忘的以教师、课堂和书本为中心的传统填鸭式教学方法。毫无疑问，这种方法对一些基础性学科也许是适用的，对单纯强调教学规范化管理

是有益的，但对于社会科学，特别是对于需要不断获取新知识、掌握现代综合信息的经济、管理学科，传统的教学方法不一定完全适用。因此，高等经济、管理教育，应提倡启发式、研讨式和实践式教学方法，把传递现有知识同努力追求与创造新知识的方法结合起来，把基础理论教学与应用理论学习、专业学习与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训练、课堂教学与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开展业余科研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高校自主是前提

要使我国高等经济、管理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其前提条件是高等院校应享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当然也包括高等教育，必须按照市场规律和原则，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自我维系、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在这种条件下，高等院校仍就附属于政府部门，一切听从于政府指令，缺乏必要的自主权，那么，高等教育，尤其是高等经济、管理教育能够主动地适应社会、市场需要，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要使高等教育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需要，就必须在改革我国高度集中统一的高教管理体制、改变国家政府对教育既主管又主办的关系的同时，扩大高等院校自主办学的权利，使高校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办学实体。

高等院校应享有哪些办学的自主权呢？根据国外的办学经验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我认为，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招生自主权。除国家指令性招生计划外，高校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办学条件，自主招收委培生、自费生以及其他类型和层次的学生。

2. 培养自主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需要多种层次的专门人才，所以，作为高校，有权接受社会各部门、各单位的委托，自主举办各种有学历或有证书的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

3. 设置专业自主权。这是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核心内容，因为，高校只有拥有专业设置权，才有可能根据社会的需要和学校的条件，自主决定增设什么专业，设置那些课程，培养什么样的人才，真正具有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能力和活力。

4. 使用各种经费自主权。除国家指令下拨的少数专项经费外，高校对来自各种渠道的经费，有权自主调节使用。

5. 聘任自主权。为增强高校的活力和竞争力，学校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有权自主评聘职称和聘用各类人员，同时，除少数学术骨干和有专长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学校有权辞退或解聘。

6. 提供有偿服务自主权。即学校有权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相对独立的法人身份，自主与社会各单位签订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共同开办相关产业的契约，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直接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与高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值得指出的是，学校是由各院系组成的，各院系自始至终处在教学、科研的第一线，任何精心设计的教育方针、政策、战略措施，最后都要通过院系去执行和落实。这就是说，院系是办学的真正实体。如果院系没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办学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一切教育计划和培养目标就必然落空。所以，我在这里所说的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主要是指扩大高校各院系的办学自主权。大家知道，现在高校内部各职能部门，如同以往国家管理学校一样，对院系管得太多，管得太细，把本来是服务于教学的单位扭曲为一种行使管制权力的机关，并且，这种机关越多，拖沓作风就越浓，院系办事的

环节就越多，应该办的事情就越难办成，人为地限制了院系办学的活力与主动性。我们建议，在提倡高校后勤社会化、后勤管理企业化的同时，还应该实行高校管理服务化，彻底改变目前普遍存在的教学服务单位行政机关化的现象，把高校享有的绝大部分自主权利下放给院系，充分调动各院系办学的积极性。具体构想是：高校内部可实行“三包一放”管理制度。“三包”，即包经费、包任务、包贡献。包经费，是指学校将国家财政拨给的经费，扣除学校必需掌握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再按院系师生人数和学科发展需要切块下拨，由院系掌握使用；包任务，指各院系根据学校下拨的经费，完成相应的培养任务；包贡献，即学校根据各院系的实际情况，规定其每年上交学校的办学收入。

“一放”，即学校下放办学自主权、人事权和招生权。在新的管理制度下，高校内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教学与科研、搞好后勤保障、检查监督包干经费的使用和各项承包指标的完成情况，而其它的具体事务均由院系负责办理。例如，校人事部门除一般性管理外，主要发挥人才供求信息的传递作用，或充当人才供需双方的中介，人员去留或引进完全由各院系根据需要与可能决定。又如招生部门应真正转为宣传性和服务性机构，除目前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外，其他所有学生的招生权应由院系灵活掌握。

三、社会参与是保证

社会参与是我国高等经济、管理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也是高等教育走出半封闭式的狭隘领域，投入科学研究与实验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实现高教社会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重要途径。所谓社会参与，是指社会各种力量通过一定的形式，如高校董事会、各种咨询委员会或专业认可

协会，参加高校的事务与教学管理。社会参与制度原本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传统，有着悠久的历史。随着资本主义经济与教育之间的互补性、依赖性加强和相互推进，使这种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规范和发展，而今，在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社会参与已成为高校教育体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成为国家政府与市场经济以外影响和控制高校发展的卓有成效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社会参与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参与学校的重大决策。在欧美日等国家，不论是公立还是私立大学，校董事会是学校最高领导机关，所有教育宏观决策和学校的大政方针，均由董事会负责决定。而作为董事会成员通常又是以校外人员为主的，这就为社会直接关心、支持、约束和管理高校提供了重要条件。第二，参与资助。即公司、企业、社团和个人向大学捐款。在西方某些国家，这种捐款已成为高校经费的主要来源。例如德国《法兰克福汇报》文章指出，美国的大学在1990—1991学年中获得私人捐款98亿美元，“像哈佛大学这样的很有名望的大学在一个学年之内能够获得的捐款可达2.06亿美元”。第三，参与高校课程设置、教学质量评估和认可。各种专业认可协会，对高校的教学条件、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学质量、师资队伍、毕业生质量、从业资格等进行评估和认可，经评估得到认可的高校，才能获得国家拨款和社会资助。反之，社会就

会减少或停止捐款。由于西方国家在高校积极推行社会参与和监督制度，从而使他们较好地解决了教育发展与经费拮据的矛盾，避免了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实际脱节的现象，保证了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以及社会与经济发展对专门人才的需要。

我国高校的现状是，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单一（主要依靠政府拨款），资金缺乏，教学设施、设备不全且落后，有的专业老化，课程陈旧。社会各部门只负责安排分配给自己的大学生，很少了解、关心大学生是如何教育和培养出来的，更不关心教育的结构、内容、方法、质量与标准。学校也欠了解经济建设不断发展与变化对高校提出的要求，只顾“闭门造车”，结果，高校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压力，培养出来的学生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不适应性。借鉴外国成功的办学的经验，建立和推行社会参与制度，让高校直接与社会合作办学，能够有效地开拓经费来源渠道，改善办学条件，稳定师资队伍；同时，高校引入社会参与机制，可以对高校的教学与管理实行有效的监督，形成社会约束机制，以外在压力促使高校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专业方向与课程结构，避免专业课程设计与教学内容脱离实际，可见，引入社会参与机制，既是我国高等经济、管理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证，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责任编辑 王冰）